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呼和浩特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接第6版）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用好用足国家、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政策，跟踪做好国际车展意向协议成果转化，推动协议履行，增加汽车销售。借助演唱会、节庆、展会的溢出效应，拉动消费增长。力争创建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进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昭君博物馆创建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推动托县河口旅游度假区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金桥数字文化产业园、盛以泉文化创意数字科技产业园创建自治区级文化示范园区。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积极推进自贸区呼和浩特核心区申建工作，打造制度型开放引领区，构建面向俄蒙的全方位交流合作平台。高标准实施空港建设，力争年底完工航空口岸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冰鲜水产品监管场地开展水产品进口业务，丰富空运业态和货物品类；提升国际陆港功能，加强中欧班列回程货源组织，力争全年发运达到150列；争取将发往蒙古国班列纳入图定线路进展。高质量推进综保区发展，开辟“港口+通道+内陆报税+内陆箱管”进出口货物通关新模式，争取综保区进出口总额达到100亿元。

（四）改革创新，持续激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动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主动探索促进首府高质量发展的改革举措。持续推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素市场化改革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经济社会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系统推进“五定”改革，不断提升国企盈利能力；持续推进批而未批和闲置土地大起底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2.7万亩清理批而未供土地和0.374万亩处置闲置土地任务。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着力打造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推动和林格尔新区建成人才科创中心和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首府科技城建成未来产业科研总基地、金桥“双创”示范区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推开科技企业“双倍增、双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创新“三清零全覆盖”、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3大行动，确保完成关键技术攻关45项左右，转化科技成果200项左右，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100名以上目标任务。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在推进诚信建设工程的深度、广度、力度、准度上再下功夫，全力打造“诚信首府”城市名片。以政务服务标准化引领，建设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体系，推动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市本级推出10个“一件事”套餐，旗县区推出20个“一件事”套餐。同时，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搭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3.0版，推行工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承诺制改革，真正实现“拿地即开工”。

（五）生态引领，绘就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靓丽底色

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实施完成“三北”工程六期剩余任务156.83万亩，完成林草生态建设48万亩，重点区域绿化1522.7亩，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同时，不断提高再生水综合利用水平，建成投用辛辛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托清园区再生水长输管网工程。

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围绕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实现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供暖锅炉超低改造；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持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全面启动国家首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治理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及治理工作。同时，将“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美丽呼和浩特建设的重要载体，完成2024年目标任务。

深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节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储备库，合理调控新上项目用能节奏；积极推动大唐铝电自发自用、新区绿色算力一体化、托克托园区绿电替代等项目建成并网，提升绿电本地消纳水平。统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实施天泰化工等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新增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工厂10家左右，推动金山高新开发区、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推动建设呼和浩特林业碳汇交易服务中心，完成45万亩林业碳汇开发储备项目。

（六）协同发展，不断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网，推动呼和浩特新机场及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建成投用老牛湾通用机场，争取呼包高铁及延伸线纳入国家规划，开展呼鄂高铁前期工作；大力实施“温暖工程”，加快城市管网改造升级，改造老旧燃气管网87.7公里、老旧供热二次管网4554公里。改造老旧小区229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000套。

现代农业助推乡村振兴。以工业化、集群化的思维，推进土左旗、托县、和林县等6个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逐步壮大饲草培育、都市农业、预制菜等新兴产业，鼓励农牧业龙头企业参与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高标准农田、设施农牧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振兴等建设，推动首府农牧业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力度，巩固提升农村基础设施“七配套”设施条件，完成户厕改建555户，做好建成户厕后续管护运维，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幸福感和便利度。

持续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快筹建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加强产业协作，优化产业结构，避免同质化竞争，培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条。全力打造呼包鄂1小时快速铁路经济圈，2小时公路经济圈，推动S29呼凉高速、G59呼北高速与国道209连接线等工程年内具备通车条件。加速推动“呼包同城化发展”，落实落细“呼包鄂乌”四城通办。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东三省等区域的资源优势，在创新领域开展深层次、多领域的合作交流，共建研发和产业“双向飞地”。

（七）聚焦民生，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加码”

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国家公共就业能力服务提升示范项目，持续实施“引人留人18条措施”，接续实施“五万大学生留呼”。全力打造全区人力资源产业高地，以呼和浩特人力资源产业园为中心园区、人才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和云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分园，实施园区提档升级工程。到2024年底，全市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以上，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3万人；开展“就业助企、就业为企”专项行动，举办专场招聘活动100场以上。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提升行动，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力争年底前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7%；深入推进小区配建幼儿园治理，计划年内投入使用20所，推动剩余16所重点整治幼儿园取得阶段性成效；推进示范园创建，年底前新创建自治区级示范园2所、市级示范园3所。稳步实施中考改革，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持续推进新高考改革，针对改革涉及的“选课走班”、职业生涯规划等问题进行规范，不断满足改革要求；巩固“双减”成效，探索课后服务新模式，持续开展学科类违规培训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全力建设全区医养中心。推动市第二医院迁建项目、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市蒙医中医医院医养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协助推动建设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敕勒川医院开工建设；规划建设市第一医院云谷院区、市妇幼保健院托育指导综合服务中心，确保年内完成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个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和安宁疗护试点工作，10月底前完成每千人口4.0个托位数建设任务，构建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推动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联合体，提升城市“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功能。加大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30%以上的机构达到示范建设标准。

（八）全面统筹，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发展韧性水平

扎实开展风险防范化解。统筹抓好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风险防控工作，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地方金融机构、房地产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全力清收处置不良贷款，推动高风险机构尽快脱帽。主动防范房地产风险，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切实解决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

系统提升首府基层治理水平。坚持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推进党组织和工作向小区、楼栋、网格等治理单元延伸。优化调整社区布局，新增54个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社区精细化服务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大力推行信访代办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面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在进一步整合人口、地理、基层工作人员等各类信息基础上，全面开发拓展基层智慧化应用场景，做好亮点打造、经验推广，全力打造基层治理的首府样板。

严防死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监测和动态监管，强化“企业自查自纠—监管机构全覆盖排查—主管部门随机督查”链条式管理监督，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扎实做好城市道路、建筑施工、防洪防汛、化工矿山、燃气管道和城市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点位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检查，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2024年下半年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定信念、紧抓机遇，脚踏实地、奋发有为，全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呼和浩特新篇章。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呼和浩特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24年8月22—2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锚定将首府打造成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定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重点围绕“五大任务”“六个工程”等重要部署，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指出，上半年，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但在预期转弱、消费不振、投资乏力等多重因素叠加下，当前经济尚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实现全年任务目标仍有压力。一是经济发展承压前行，实现预期目标难度较大。上半年，我市主要经济指标面临较大增长压力，土地出让收入未达序时进度、工业产品价格下降、金融支持实体力度有所减弱，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居民消费意愿不强，消费市场活跃度下降。房地产交易市场持续萎缩、汽车类消费跌幅继续扩大、餐饮企业收入持续下降是造成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一季度回落的主要原因。三是投资驱动能力有所下降，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固定资产投资面临量增质降、增长动力不足和新增量拉动有限等问题，项目接续和投资效率较低是较为突出的问题。

会议建议：

一、深入把握政策机遇，助推首府高质量发展

要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决定》的政策部署和落实“五大任务”，加快推进“六个工程”深度融合，主动探索促进首府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措施。积极对接国家、自治区优惠政策，加大政策争取和落实力度，深化政策执行力度，将政策优势转化为具体发展项目，充分利用各类支持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的最大化。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未来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加强政策研究和产业发展体系建设。推进全链条政策管理和服务，确保政策精准实施，快速见效，以政策协同落实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

二、扩大投资提振信心，全力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上半年我市投资增长12%，虽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但在全区排第6位，较一季度下降3位。要把稳投资、扩投资摆在重要位置，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力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千方百计多争取项目、多开工项目、多形成实务工作量，持续引进和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投资的关键作用，加快推动京数蒙算、寒武纪、光栅、天目先导负极材料、参零陆零、吉利醇氢重卡、隆基氢能、100MW电源侧储能等新质生产力项目落地。全力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壮大，向民间资本常态化推介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等重点项目，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充实重点项目储备库。

三、挖掘消费释放潜能，激发市场需求活力

上半年我市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在全区排名第一，但涨幅回落。要加速创建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新供给释放消费潜力，着力吸引和扩大外来消费，激发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服务消费、大宗消费潜力。用好用足国家、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跟踪做好国际车展意向协议成果转化，推动协议履行，增加汽车销售。精心策划举办各类节展赛会活动，持续放大文旅经济、演唱会经济等溢出效应，打造一批根植群众、服务群众的优秀文化项目，加快推进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持续创建一批3A、4A级景区。制定出台支持消费市场创新发展政策，加快引进大型商超、高端品牌进入我市开设首店或旗舰店，积极培育引进高级别消费类展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联动的消费体验新业态新模式。

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上半年新引进项目投资体量较小，大项目少。要围绕“六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六大产业集群”与“低碳环保、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健康、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空天、新型服务”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耦合发展。强化新赛道产业布局，深化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布局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产业等前沿领域，推进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打造新型储能产业园。推动重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聚焦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战略任务，深入推进“科技突围”工程，结合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和引进高端人才情况，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持续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服务，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升待遇水平和保障能力。稳妥调整养老金、最低工资、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关爱服务，织密扎牢社会救助政策网。着力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健全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4年11月25日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四个月内（2025年1月25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张永德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5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及2024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2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不断强化落实“两件大事”保障能力，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市决算情况总体较好，重点支出保障有效。

（一）全市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1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0.1%，同比增长14.5%；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等，收入总计1250.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1%；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1005.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245.3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7.9%；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等，收入总计260.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3.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7.4%；加上债务还本、调出资金，支出总计222.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38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6.9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3.8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11.3%。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35.9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亿元，完成预算数的362.3%，完成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处置股权形成一次性收入1.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2.7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2.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0.3亿元。

（二）市本级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8%。加上上级补助352.3亿元，下级上解86亿元，一般债券转贷408.8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1.4亿元，上年结余83.4亿元，调入资金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亿元，收入总计998.9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6.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5.7%。加上上解上级23亿元，补助下级262.4亿元，一般债券转贷161.8亿元，债务还本207.6亿元，调出资金2.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亿元，支出总计916.7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82.2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6.1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5%。加上上级补助4亿元，专项债务转贷125亿元，调入资金2.6亿元，上年结余13.9亿元，收入总计211.6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7.9%。加上补助下级7.6亿元，债务还本71.2亿元，债务转贷44.5亿元，调出资金3.7亿元，支出总计200.8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10.8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62.3%。加上上级补助707万元，收入总计2.5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亿元，加上补助下级732万元，调出资金2.3亿元，支出总计2.5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0.02亿元。

以上结转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方面。将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2.9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亿元补充偿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将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4.6亿元、偿还拖欠企业账款新增专项债券8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共下达我市补助资金352.3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3.3亿元，占比9.4%；一般性转移支付231.3亿元，占比65.7%；专项转移支付87.7亿元，占比24.9%。全年下达旗县区各类转移支付218.2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3年末，自治区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32亿元。其中，市本级1094.1亿元，旗县区337.9亿元。2023年新增债券符合自治区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2.9亿元，主要用于重点道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教育医疗等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34.6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医院、新机场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支持中小银行发展等。

（六）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安排预备费3亿元，当年未支出。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022年末稳调基金规模14.6亿元，2023年动用14亿元、安排2.9亿元，年末余额3.5亿元。

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在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市财政及相关部门已对审计问题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

总体上看，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防范化解风险压力较大，财政资金流动性较弱，财政体制亟待完善，财政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等。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下转第8版）

本版编辑：荣英 马建伟 美编：张韫同